

国民健康保险

日本有“健康保险”这一制度。这总体分为“工作单位（工作场所）的健康保险”和“以居住地区为单位的国民健康保险”这两种；在日本国内进行了居民注册的任何人必须加入其中之一健康保险，外国人也不例外。



国民健康保险(国保)的制度

国保是为了在疾病和受伤等时能放心接受医疗，作为被保险人（以下称“加入者”）的众人根据各自的收入，交纳保险费（保险税），并由此支付医疗费用的互助制度。各位加入者在生病和受伤等时，有权利接受国保的医疗给付，但是作为交换，一旦加入国保，户主就负有义务交纳保险费（保险税）。

国民健康保险(国保)的制度

国保是为了在疾病和受伤等时能放心接受医疗，作为被保险人（以下称“加入者”）的众人根据各自的收入，交纳保险费（保险税），并由此支付医疗费用的互助制度。各位加入者在生病和受伤等时，有权利接受国保的医疗给付，但是作为交换，一旦加入国保，户主就负有义务交纳保险费（保险税）。



保险费(保险税)的支付方式

请在保险费(保险税)的交纳期限(每月最后1日。但是,最后1日是金融机构停止营业日时为下一个营业日)为止交纳。

主要交纳方式如下:

(1)通过账户转账的缴纳方式

对于保险费(保险税)的交纳来说,账户转账十分方便。可以从存储款账户自动交纳,一旦办理了手续,从下年度开始也自动持续。

(2)通过缴纳书进行的缴纳方式

① 通过缴纳书进行的缴纳

请使用寄送的缴纳书到每月的交纳期限为止,在居住处附近的银行、信用金库(组合)、邮储银行/邮局、便利店以及居住处区市町村的国保收纳经办处交纳。

※如果在便利店交纳,请使用带有条形码的缴纳书。

② 通过手机进行的缴纳(移动出纳器)

也可以通过带有条形码的缴纳书使用手机来交纳。通过手机的相机读取印刷在缴纳书上的条形码,利用移动终端银行来交纳。

如果不缴纳保险费(保险税)...

如果到交纳期限为止不交纳保险费(保险税),则会寄送督促书。如果其后也不能确认支付,则将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催告。此外,也可能通过电话和上门等来进行催告。

如果即使进行督促及催告,而没有特别理由也不交纳和咨询等,则可能依据法律调查财产,进行查封财产*等的滞纳处分。此外,将按照交纳期限后的天数加算滞纳金。

*查封财产:根据法律确保存储款和不动产等财产

如果长期没交纳保险费(保险税),则将切换为“有效期间短的保险证”来交付。其后也持续滞纳并不进行咨询,则在让退还保险证后,交付“资格证明书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在医院等医疗机构窗口支付的医疗费为全额负担(通常为部分负担金),而日后在区市町村申请发放疗养费。

可能会出现留资格的变更和在留期间的更新不被允许的情况。
(根据《出入国在留管理基本计划》(法务省)制定)

★请保险费(保险税)交纳困难的人务必咨询!

因失业和公司倒闭等不得已的事由而交纳保险费(保险税)变得困难的人,以及对如何整理已经滞纳的保险费(保险税)感到困难的人,请向居住处区市町村的国保收纳经办处咨询。